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盛隆国际招标 (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精残人社区康复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资料、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做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精残人社区康复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9800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平安医院，合同金额 965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合同公告中的合同金额不准确，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合同公告，公告的合同金额为 579000 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965000 元，合同公告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不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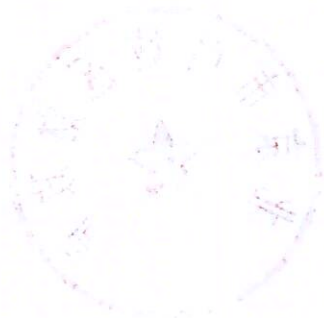
号) 第七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合同公告中的合同金额不准确,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的相关规定, 建议你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加强审核, 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